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乾旱時期臨時載水點措施

110 年 5 月 25 日修訂

## 一、臨時載水點

(一) 目前開放載水點：

| 序號 | 行政區 | 設置地點                                      | 售水方式        | 開放時間                                                                                           | 限制             |
|----|-----|-------------------------------------------|-------------|------------------------------------------------------------------------------------------------|----------------|
| 1  | 大安區 | 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長興淨水場外-客服中心前 2 水栓)           | 無預約<br>現場排隊 | 24 小時                                                                                          | 無              |
| 2  | 大安區 | 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長興淨水場內-視訊室前 1 水栓、行政大樓旁 1 水栓) | 彈性調度        | 視預約量                                                                                           | 限 10 噸<br>以下小車 |
| 3  | 大安區 | 臺北市基隆路辛亥路三段口<br>(國家地震中心前水栓 1、2)           |             | 原則為平日<br>9:00-17:00                                                                            | 無              |
| 4  | 大安區 | 臺北市基隆路辛亥路三段口<br>(國家地震中心前水栓 3)             |             | 預約包點制<br>依申請需求<br>可 24 小時<br>開放，不另<br>加費用<br><br>1. 申請核准<br>廠商專用並<br>自主管理<br><br>2. 本處派員<br>查核 |                |
| 5  | 內湖區 | 臺北市行善路(舊宗路一段至<br>行愛路間)                    |             |                                                                                                |                |
| 6  | 文山區 | 臺北市新光路二段(汙水處理<br>場左前方)                    |             |                                                                                                |                |
| 7  | 松山區 | 臺北市濱江街 888 號旁                             |             |                                                                                                |                |
| 8  | 中山區 | 臺北市濱江街 436 號對面                            |             |                                                                                                |                |
| 9  | 中山區 | 臺北市濱江街 373 號旁                             |             |                                                                                                |                |
| 10 | 中山區 | 臺北市濱江街 5 號(林安泰古<br>厝前)                    |             |                                                                                                |                |
| 11 | 新店區 | 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與車子路<br>口(北側)                    |             |                                                                                                |                |
| 12 | 新店區 | 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與車子路<br>口(南側)                    |             |                                                                                                |                |

備註：各設置地點相關位置請至「本處官網首頁/水與生活/防災資訊/旱災買水預約專區/買水地點查詢」查詢或參考附件 1。

## (二) 備援載水點：

依分析優缺點後排序，配合中央需求依序開放並區隔區域取水點：

| 序號 | 行政區 | 設 置 地 點                      |
|----|-----|------------------------------|
| 1  | 內湖區 | 臺北市經貿一路(接近與經貿二路 105 巷交口)     |
| 2  | 內湖區 | 臺北市忠孝東路七段(近 415 巷，南港車站旁)     |
| 3  | 內湖區 | 臺北市忠孝東路七段 506 號前             |
| 4  | 松山區 | 臺北市民權東路五段 41-1 號(松山加壓站內)     |
| 5  | 大同區 | 臺北市重慶北路 3 段交流道北上入口北側(慶昌橋下)   |
| 6  | 文山區 | 臺北市木柵路五段(風動石公車站牌旁)           |
| 7  | 北投區 | 臺北市大業路 10 號前                 |
| 8  | 新店區 |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HTC 旁停車場前，家樂福對面) |
| 9  | 新店區 |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二段 99 號             |

備註：各設置地點相關位置請至「本處官網首頁/水與生活/防災資訊/旱災買水預約專區/買水地點查詢」查詢。

## 二、 售水方式

(一) 現場不收費，一律採預購「零售水電子票券」(範例如附件 2)方式辦理收費，再選擇現場排隊或預約包點取水。零售水單價每度為 31 元，外加附徵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每度 0.5 元；度數不足 0.5 度者以 0.5 度計，0.5 度以上未滿 1 度則以 1 度計算。

(二) 預購「零售水電子票券」方式

購水廠商依需求量先至本處客服中心繳納或以電匯等方式繳費(需另 email「附件 3 購水匯款通知」及「匯款單」)，本處再依廠商購買噸數分別開立「零售水電子票券」，並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發送，現場分批取水核銷。

(三) 計價及取水方式

1. 未預約零售水(現場排隊取水)：

以取水噸數\*31.5 元計價，本處派員於現場管控水栓開關及取水量，並透過「電子票券 APP」依取水噸數核銷電子票券，及拍照(水車噸數及車牌)留存備查。

2. 預約包點零售水

(1) 流量制購水

分為 24 小時、12 小時及 8 小時 3 種方案，廠商依需求選擇使用時數包點，並依使用時數所換算之流量作為計價標準，即依購買時數流量定額計費，不再登錄各次使用量，本處每日逕於廠商預購「零售水電子票券」一次扣除核銷。

流量制方案計價表

| 流量制方案 | 使用時數 | 計價標準  | 每次收費金額   |
|-------|------|-------|----------|
| 1     | 24   | 900 噸 | 28,350 元 |
| 2     | 12   | 450 噸 | 14,175 元 |
| 3     | 8    | 300 噸 | 9,450 元  |

## (2)計量制購水

廠商取水後自行透過手機「電子票券 APP」或回傳資料依取水噸數核銷電子票券，並拍照(水車噸數及車牌)留存備查。

## 三、 包點作業方式

### (一)申請方式

1. 廠商須於預約載水日 3 日前填寫申請暨承諾書(附件 4)，經本處核准後當日須完成預購「零售水電子票券」，逾期未匯款視為取消預約申請。
2. 以每日取水量>300 噸為原則；廠商如單日取水量不足 300 噸，本處得檢討取消包點或視情況要求與其他廠商合併包點。
3. 本處得視購水狀況，每週調整預約包點申請，如有必要時，得取消已核准之預約申請。
4. 預約不足 3 日者，一次購足購水總噸數「零售水電子票卷」；預約 3 日(含)以上者，每次購足 3 日購水總噸數之「零售水電子票卷」，請評估需求量勿一次購買過多「零售水電子票卷」，俾免辦理退費作業。
5. 廠商欲取消包點，應提前至少 1 日通知本處。

### (二)現場管理作業

1. 廠商須自備現場三角錐、連桿及水帶，負責現場交通與環境維護、車輛調度，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規定於水車後方適當位置設置明顯警示標誌，且應設置現場管理人員及義交(請參考附件 5)。
2. 消防栓係以消防救災為主，包點期間若有消防需求，廠商須即時讓予消防車使用並通報本處。

## 四、 取消包點及損害賠償責任

- (一)廠商需依本措施所列各項規定辦理購水及取水作業，本處將不定時派員查核，如有發現不實、不符規定或管理不善造成水資源浪費等情事且未立即改善，本處得取消包點申請資格。
- (二)廠商需負責取水現場管理(含負責管理該申請時段內之所有取水行為及交通安全維護等)，就其受僱人或其指示之第三人之作業或任何取水行為，如有違反法令或發生交通事故等情事，應負概括賠償責任，均與本處無涉；如因此造成本處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或致本處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 五、 退款方式

(一) 旱季限水措施結束，預購零售水未取水者，由原購水廠商填寫申請書及折讓證明單辦理退費及電子票券註銷。退款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費由本處負擔。

(二) 因預購零售水已開立發票，取水及退費請於當年度內完成。

六、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